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2026-202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浉河区2026-202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5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或盖章):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日

